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豁免提前三日通知，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在公司1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到8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增补黎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黎洁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黎洁女士当选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会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4年8月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33号）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附件：

黎洁，女，1977年11月生，硕士，中级经济师。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2005年1月进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人力资源部副经理、总裁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监事会主席，现任党委副书记、总裁助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黎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